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94號

聲 請 人 簡學舜

應 受 監

護宣告之人 胡惇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三、(一)、1.關於「臺北市立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(見本院卷第13頁)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杜安淇